



#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營業額		180,453	141,454
銷售成本		(162,125)	(140,560)
毛利		18,328	894
其他收入		8,403	8,062
分銷成本		(3,370)	(3,376)
行政開支		(12,775)	(11,717)
呆壞賬準備		(1,176)	(7,040)
融資成本		(7,340)	(4,3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070	(17,490)
稅項	5	(1,462)	(1,397)
本期溢利(虧損)		608	(18,88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93)	(16,513)
少數股東權益		1,901	(2,374)
		608	(18,88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6	(0.18)	(2.26)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046	457,39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4,098	14,136
商譽		69,479	69,479
採礦權		7,008	7,013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會所債券		330	330
		<u>544,961</u>	<u>548,357</u>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5,410	5,35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351	348
存貨		34,204	32,9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93,431	189,6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95	24,61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13	707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6,662	44,0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884	39,084
		<u>291,550</u>	<u>336,77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按金	8	99,906	154,1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15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31	9,322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4,373	2,623
應付一少數股東股息		1,334	4,6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682	4,958
稅項負債		1,535	1,552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1	5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71,889	148,183
		<u>287,551</u>	<u>331,56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999</u>	<u>5,21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48,960</u>	<u>553,5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2,349	182,349
儲備	109,640	108,291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1,989	290,640
少數股東權益	163,248	159,822
	<hr/>	<hr/>
總權益	455,237	450,462
	<hr/>	<hr/>
非流動負債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03	3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166	15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145	—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52,500	78,750
遞延稅項	25,509	23,839
	<hr/>	<hr/>
	93,723	103,109
	<hr/>	<hr/>
	548,960	553,571
	<hr/> <hr/>	<hr/> <hr/>

附註：

#### 1. 呈報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原成本基礎編撰。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已編製或已呈列之本期間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先前期間調整。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董事」）估計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資本披露<sup>1</sup>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之  
重列方式— 在惡性通脹經濟環境下  
之財務報告<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sup>3</sup>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三項經營業務組成－(1)分銷及製造水泥與熟料、(2)分銷及製造礦渣粉以及(3)分銷瓷磚、花崗石及雲石產品。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或「中國」)其他地區。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分銷及製造 水泥與熟料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分銷及製造 礦渣粉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分銷瓷磚、 花崗石及 雲石產品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u>171,069</u>	<u>7,800</u>	<u>1,584</u>	<u>180,453</u>
分類業績	<u>12,418</u>	<u>696</u>	<u>(1,143)</u>	<u>11,971</u>
未能分攤費用 融資成本				<u>(2,561)</u> <u>(7,340)</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u>2,070</u> <u>(1,462)</u>
本期溢利				<u><u>608</u></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u>135,597</u>	<u>4,246</u>	<u>1,611</u>	<u>141,454</u>
分類業績	<u>(6,953)</u>	<u>320</u>	<u>(2,951)</u>	<u>(9,584)</u>
未能分攤費用 融資成本				<u>(3,593)</u> <u>(4,313)</u>
除稅前虧損 稅項				<u>(17,490)</u> <u>(1,397)</u>
本期虧損				<u><u>18,887</u></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計算：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74	12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之釋出	176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868	8,256
利息收入	<u>(554)</u>	<u>(211)</u>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稅項	16	8
遞延稅項	1,446	1,389
	<u>1,462</u>	<u>1,397</u>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集團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按分別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293)</u>	<u>(16,51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	<u>729,395,043</u>	<u>729,395,043</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出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就該兩段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2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港幣180,232,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8,039,000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 - 90日	112,582	133,590
91 - 180日	47,314	31,128
181 - 365日	13,541	6,108
超過1年	6,795	7,213
	<u>180,232</u>	<u>178,03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已貼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約港幣22,252,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541,000元）及有追索權之已讓售貿易應收款項港幣零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231,000元）。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按金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50,878,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3,782,000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 - 90日	39,404	78,697
91 - 180日	6,719	10,809
181 - 365日	3,141	1,019
超過1年	1,614	3,257
	<u>50,878</u>	<u>93,782</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180,453,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7.6%，本公司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293,000元，每股虧損港仙0.18。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製造熟料、水泥及礦渣粉業務，並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

## 水泥業務

期內營業額港幣171,069,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6.2%。水泥及熟料銷量1,078,000噸，比去年同期增長54.7%。分類業績溢利港幣12,418,000元，去年同期為分類業績虧損港幣6,953,000元。

### 1.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水泥」）

上海水泥生產熟料及水泥分別為320,000噸及418,000噸，比去年同期減少5.6%及增加0.2%，期內水泥銷量464,000噸，比去年同期增加5.2%。分類業績溢利港幣7,744,000元，去年同期為分類業績虧損港幣138,000元。期內進行一次大型修理，修理費用港幣4,143,000元，影響上半年分類業績。期內煤耗下降4.44公斤／噸熟料。噸水泥成本降低人民幣3.6元，降低成本約人民幣3,678,000元。

### 2.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水泥」）

山東水泥期內改為水泥粉磨站，加工水泥。水泥生產為191,000噸，比去年同期增加14.4%，期內銷量194,000噸，比去年同期增加7.2%，分類業績溢利港幣801,000元，去年同期為分類業績虧損港幣5,637,000元。

### 3.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

聯合王晁日產2,500噸熟料廠期內熟料產量及銷售分別為424,000噸及420,000噸，分類業績溢利港幣3,873,000元，去年同期為分類業績虧損港幣1,178,000元。聯合王晁生產線技術含量高，煤耗低，且鄰近石灰石礦山及自備碼頭，具有較高競爭力。

#### 礦渣粉業務

本集團礦渣粉業務期內產量及銷售同為52,000噸，銷售額為港幣7,800,000元，分類業績溢利港幣696,000元，去年同期為分類業績溢利港幣320,000元。

#### 石材和瓷磚業務

期內營業額港幣1,58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分類業績虧損港幣1,143,000元，去年同期為分類業績虧損港幣2,951,000元。本集團將重點發展水泥和磨細礦渣粉業務，而石材及瓷磚業務將會繼續減少。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的資金來自內部營運產生之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借款。本集團保持合理的資金流動性，現金儲蓄約港幣40,546,000元，其中包括約港幣16,662,000元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流動比率約1.01（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資產港幣291,989,000元。負債項下借款共為港幣239,389,000元，其中包括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關連公司借款港幣15,000,000元，借款中約37.2%為固定息率借款。資產負債率（淨銀行借款／淨資產）為63.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

#### 外匯波動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國內，交易之進行主要以人民幣計算，由於人民幣與港幣的匯率都相對穩定，因此外匯波動之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878,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給銀行作為對本集團所開具的匯票之擔保。另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一間附屬公司－聯合王晁之95%權益作為港幣94,500,000元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同系附屬公司動用之信貸而給予銀行擔保港幣29,12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692,000元）。

#### 資本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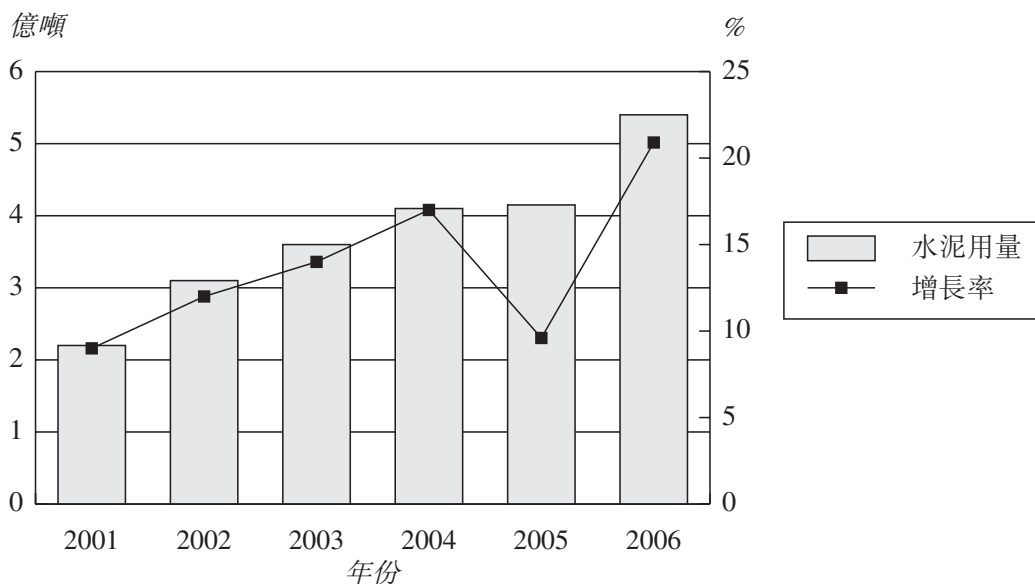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準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資本支出港幣5,272,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33,000元）。

## 業務發展

### 水泥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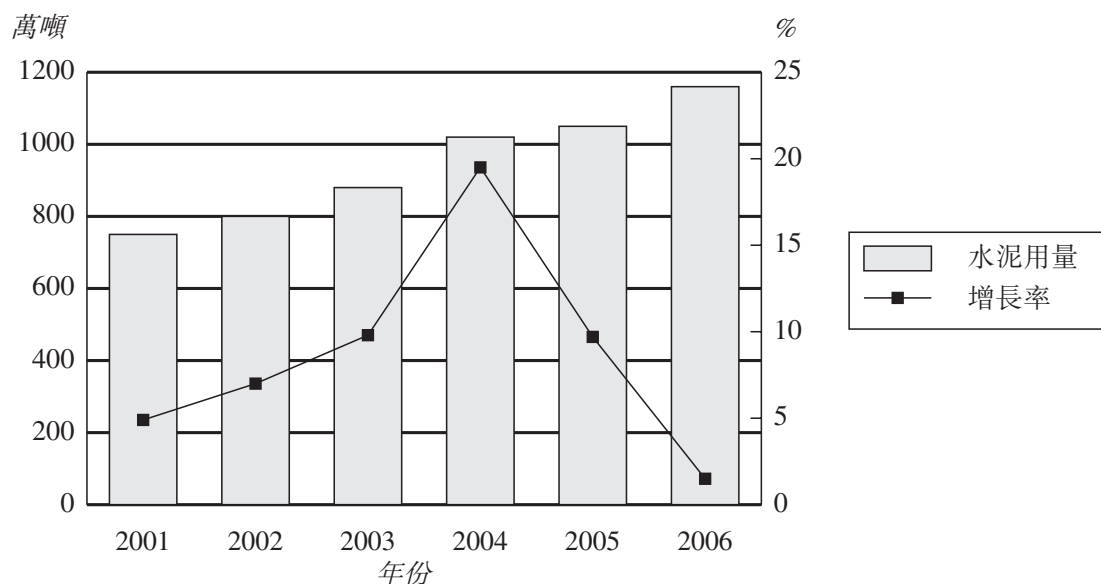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全國水泥總產量5.4億噸，比去年同期增長20.9%，產量和增速為歷年同期最高，請看下圖：

國內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水泥用量及增長率圖



由上圖可見，國內水泥用量仍然處於一個高速增長期，而上海水泥用量之走勢卻和全國有所不同。

上海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水泥用量及增長率圖



由上圖可見，上海水泥用量五年來穩定增長，由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750萬噸上升到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160萬噸。而其增長率卻從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19.4%下降到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4%。也進一步說明上海的宏觀調控是從二零零四年開始實施，現在已明顯見效。這一點從固定資產投資增速的對比中可見一斑。全國上半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速為29.8%，而上海則只有9.5%，增速比全國平均少20.3%。說明其宏觀調控已基本到位。目前全國新一輪宏觀調控對上海影響相對較小。



本集團主要市場在蘇北及上海，水泥市場壓力仍然存在。但是由於江蘇在保持經濟高速增長的同時，固定投資增長也大大低於全國平均水平。經濟相對健康。本集團在蘇北的水泥市場及水泥品牌地位已經確立。產品持續暢銷，蘇北多條高速公路建設，本集團都得以中標，南水北調工程的皂河船閘、台兒莊船閘也指定使用泰立牌水泥。

本集團作為一個專業水泥製造營銷商積極推動行業內的合作，減少惡性競爭，同時降低成本。山東水泥之PO42.5噸水泥製造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人民幣19元，節約人民幣200餘萬元。聯合王晁噸熟料製造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4.43元，節約人民幣187萬元。

本集團還加強精兵簡政工作，從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尤其是山東水泥及聯合王晁堅持「末位淘汰制」，使員工增加風險意識。

本集團注意到國家新的能源戰略，積極研究在上海水泥及聯合王晁建設利用窯尾和窯頭廢氣排放的餘熱發電，不斷增強成本優勢。

應該指出的是，全國水泥供過於求的現狀一時仍難予改變。據權威部門報道，全國水泥產能約為每年13億噸，而需求量為每年11億噸。最近山東省要求關閉年產10萬噸以內的立窯水泥廠。浙江於今年全部關閉立窯水泥廠。江蘇也有相同政策出台。這樣對於抑制水泥行業的生產過剩有一定積極作用。另外煤電聯動之政策實施也使電價略有增加，使成本面臨壓力。本集團千方百計提高台時產量，減少高峰時段用電，從而最大限度的降低單位產品電價及電耗。

## 礦渣粉業務

北京礦渣粉需求仍然暢旺，本集團已委派強有力人士加強內部管理及營銷工作，下一步會加強和同行業合作與配合。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僱用676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9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正在對各項風險，包括客戶信用評估、政府政策風險、資金管理等各項制度作出相應修改以加強風險管理力度。

## 展望

根據國家發改委等八個部委聯合下發「關於加快水泥工業結構調整的若干意見」之文件，到二零一零年水泥預期產量12.5億噸，其中新型幹法水泥比重由現有的40%提高到70%。累計淘汰落後產能2.5億噸；重點支持30至50家大型水泥企業集團。本集團將積極配合政府有關策略，爭取得到更多支持。特別是爭取各項稅收優惠政策，使集團之「不求最大，但求最精」的理念得予繼續實施。

本集團將提高52.5水泥的生產比重，研究特種水泥之工藝及配方，保持各項技術在行業之先進。

謹此謝謝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和幫助。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摘要之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 1.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主席。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黃清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實踐本集團之策略以求達致整體業務之目標，並兼任主席之部份職務，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正考慮於本集團內部或以外物色一位具備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資歷之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 2. 守則條文 A.4.2

守則條文 A.4.2 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前仍然有效之細則，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不須按此規定輪值退任。此外，任何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

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修訂其相關細則，而有關修訂亦已獲股東批准。

### 3. 守則條文 B.1.3 及 C.3.3

守則條文 B.1.3 及 C.3.3 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 B.1.3 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 C.3.3 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 (i) 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 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 (iii) 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核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權責範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就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而作出之內部監控年度檢討，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般審閱。審核委員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核數準則第700號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所提交報告而進行上述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清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高成明先生（副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